

幼稚園學生退學 無上報機制

【明報專訊】案中7歲女童於4月被幼稚園校方發現有不尋常傷痕，其後家人安排退學，女童沒有如常升讀小學。本身是幼稚園校長的教聯會副主席林翠玲說，目前沒有機制規定幼稚園向教育局上報退學或持續缺課個案。她說，在校教師會觀察學童身上是否有不尋常傷痕，但不能貿然認定屬虐待，一般會與家長溝通了解情況。若證實學童受虐，會嘗試開導家長，絕大部分個案會有明顯改善，以往未遇過這般嚴重個案。她說，若虐兒情況持續，校方為保障學童，會向駐校社工或社署求助。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唐少勳稱，校方不難發現傷痕，可轉介懷疑個案予教育局分區督學，甚至報警。

校方察覺虐待 應轉介督學

本報昨向教育局查詢該名女童的就學情況，局方沒有回應，只稱年齡介乎6至15歲的兒童須在學校接受教育，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適齡子女定時上學。若家長沒有合理辯解而堅拒送子女入學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發出「入學令」，不遵守便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罰款1萬元和監禁3個月。

若違入學令 可囚3月

另外，**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**認為，女童身體及心理都受到嚴重影響，遭嚴重虐待的兒童，自我觀感轉差，難信任他人，若施虐者為父母，精神傷害會更大，目前難以評估案中女童的情況。她說，兒童遇到懷疑虐待或暴力事件，可向信任的人傾訴。

對於父母涉嫌疑虐打7歲女兒，精神科醫生黎守信不評論個別案件，稱一般或因父母受外來壓力，故負面情緒向子女發泄所致，亦可能與父母小時候有遭虐打的經驗有關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%E5%B9%BC%E5%9C%92%E5%AD%B8%E7%94%9F%E9%80%80%E5%AD%B8%20%E7%84%A1%E4%B8%8A%E5%A0%B1%E6%A9%9F%E5%88%B6/webtc/article/20150909/s00001/1441735494725>